

车辆维修协议

甲方(服务店): 桂林龙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乙方(客户): 永福县公务用车管理服务中心

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就乙方车辆本次保养维修事宜达成协议如下:

一、乙方将本单位车辆(车牌: 桂 CF96691, 车架号: LC0C76C43P0059487, 车型: 驱逐舰 05) 委托乙方维修、保养。

二、维修项目

- 1.故障描述: 车辆行驶中发动机介入时很响, 方向盘抖动厉害
- 2.维修方案: 检测发现发动机内不到 1 升机油, 需要做一次保养, 后续间隔一个星期或者半个月到店检测机油是否减少, 工作人员在试车检查发动响声是否正常。
- 3.维修内容: 添加机油、机滤、齿轮油(需附结算单)

三、费用与支付, 总费用: 人民币八百五十七元整, 含工时费、配件费。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给乙方后, 乙方对公转账, 按时支付。

四、甲方在维修、保养乙方车辆时, 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进行作业, 车辆质保按厂家标准执行。

五、甲方在维修、保养乙方车辆时, 严格按乙方提供的派修单或司乘人员报修项目进行作业, 严禁自行扩大作业的内容。根据车辆实际情况需扩大作业内容的, 需经乙方人员同意方可进行。

六、甲方在维修、保养乙方车辆需更换配件时应实事求是, 必须做到交旧换新, 保证不弄虚作假。

七、乙方按时结算维修费用, 每月用现金或转账方式自行到甲方所在地支付。如到期不支付维修费, 甲方将向乙方(除维修费外)按每天 1%收取滞纳金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二份, 经双方签章生效,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

甲方(盖章):



日期:

乙方签字(手印):



日期: